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副食物资供应合同

甲方(买方):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卖方): 开封戎兴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食堂物资(简称“合同货物”),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折扣率 96.2%。合同折扣率后的商品卖价范围:合同折扣率后的商品卖价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运输、质量检验、各项税费、全程保险费(含运输及交货验收前意外事故险)、售后服务等所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2. 结算依据:按实际供货情况结算,结算凭证须经甲乙双方指定验货人共同签字确认,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支付方式:一般按月结算,每月 5 号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供货清单、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及开具要求需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提交的发票、清单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

并要求乙方补正，支付期限自甲方收到补正后的合规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三、合同货物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商品须与乙方自身卖场所售同规格、同等级商品一致，严禁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若甲方发现上述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换货商品质量须符合约定标准，且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换货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等同于瑕疵商品售价1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换货义务。

2. 供货时效：乙方须在每日上午9点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位。待甲方验收、核对、签字后，供货才算完成。

3. 资质与凭证要求：乙方须保证供货商品进货渠道合法合规，对商品质量负全部责任。涉及食品类商品（如肉类、禽类、水产等），乙方须按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要求，在交货时同步提供对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书、进货凭证等

文件；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文件无效，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商品，且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食堂运营损失。

4. 乙方供应商品的价格须不高于开封市大型商超同类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甲方验收、过磅、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乙方须按甲方采购清单的数量、规格供货，严禁短斤缺两、规格不符。若发现短斤缺两，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等同于短少商品售价2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若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2小时内重新供货，否则按延迟交货处理。

5、乙方供应的商品须在保质期内（距保质期到期日不得少于商品总保质期的2/3，特殊商品另行约定），严禁提供过期、假冒伪劣、变质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若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物资进行数量核对、质量检验及卫生检查，具体标准如下：

肉类须加盖清晰的动物检疫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

副食类（含预包装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

装完好、标识清晰（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成分表、SC标识等）；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冷冻水产须无解冻变质现象）；

蔬菜、水果类须符合无公害标准，农药残留量须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规定的限值，甲方可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有权检查乙方供货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对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供货区域。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甲方供货计划及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须提交当日供货清单（含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签字存档。甲方签字仅确认收到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状况，不视为对食材质量、价格、安全性的认可。食材质量问题责任不因签收而转移。

2. 保证供应的物资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的货物；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含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及监管部门处罚费用、诉讼费用、甲方律师费等）。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供货人员进入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遵守甲方门卫管理规定，主动配合门卫安检（含货物及人员身份核查）；维护甲方区域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不得损坏甲方树木、花草及公共设施，不得乱倒垃圾、乱扔杂物或随地吐痰；

（2）供货人员须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喧哗、打闹。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后，须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保持车容整洁；严禁在甲方区域内乱停乱放、超车、试刹车或鸣笛（紧急情况除外）；

4. 若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若甲方提出合理的供货调整需求（如临时增加或减少部分商品），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回复是否可满足，若可满足，须按调整后的计划供货。

六 、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单独或合并行使上述权利。

2. 乙方延迟交货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若乙方延迟送货且影响甲方正常食堂运营的，每延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应付款项；延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含溢价、加急运输费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含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 若引发食品安全风险（如食品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销毁费、整改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相关处罚费用）；

(2) 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须承担退货产生的运输、装卸、销毁等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5.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 在货物保质期内，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财产修复费等）；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参与处理（含诉讼、调解等），并承担全部

责任及相关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每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当月询价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甲方有权按市场价结算，乙方应退还差价；若乙方单月内出现3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乙方除退还差价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差价总额2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执行按市场平均价结算或频繁（累计达3次）出现价格虚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书面或电话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乙方单次或累计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项下年度预计合同总额（或已履行金额）的20%的；

(3)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

(4) 乙方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列入失信名单，无法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由此产生的额

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 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质量技术要求

甲方：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队

(盖 章)



乙方：开封戎兴军粮供应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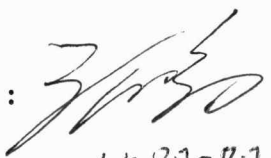
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地址: 开封市万胜路东段

电话: 0371-23665356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开封市城西
支行

账号: 16103101040005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1
5692530G

附件

质量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肉类质量要求：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鲜猪肉食品质量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鲜鸡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水产品质量要求：

供货商具有健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得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3、豆制品类质量要求：

豆制品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4、蔬菜质量要求：

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信用的病虫为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应的蔬菜应为无公害蔬菜，不准含有毒物质，而对有些不可避免的有害物质则要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农药残留量不超标。无公害蔬菜不含有禁用的高毒农药，其它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允许标准。（二）硝酸盐含量不超标。食用蔬菜中硝酸盐含量不超过标准允许量，一般控制在432ppm以下。（三）“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无公害蔬菜必需避免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商品菜的“三废”和病原微生物的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标准允许量。

5、水果质量要求：

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货商向采购人所供瓜果类食品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

6、粮油质量要求：

大米：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 “SC ” 食品 质量安全认证，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 “SC ”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气味、口味正常。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 “SC ”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

二、物品供应卫生要求

1、凡进供应原料必须验收供货商各种证件是否齐全，其中包括 “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个

人健康证”等。

2、供应食品时，要供应新鲜、质好，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原料。同时，供货商必须出具该批产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定型包装食品，商标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3、禁止提供转基因、腐败变质、油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食品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它非食品混装、混运。

三、服务要求

1、坚决不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品。

2、坚决不销售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等标识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预包装食品。

3、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发霉

变质原料加工食品。

4、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5、认真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6、严格执行食品退市制度，不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不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配合工商所调查，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进行处理。

7、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地点进行所需食品的及时供应。

四、包装、运输安全要求

1、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采用马口铁罐或软罐作包装时，应符合相关罐头包装物标准的要求。

2、运输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车辆要专用，不得与其他有毒污染物同车运输。车辆容器要清洁卫生；运输直接入口食品，应用密闭(有通气孔)的专用容器盛装。

3、运输工具(包括车厢、船仓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有篷盖，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雨、防晒、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

4、装卸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时讲究卫生，食品不直接接触地面，不在马路上堆放直接入口食品。

5、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装车后，除能加锁密闭的运输车外，要人不离车；运输过程中要做到防尘防蝇，防止污染，防晒，生熟分开。

6、运输作业应轻装、轻卸，避免强烈震荡、撞击，防止损伤成品外形；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装、混运，作业终了，搬运人员应撤离工作地，防止污染食品。

7、经常开展教育活动，教育贮运人员严格按规程操作，杜绝违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运输部负责人和贮运人员本人责任。